**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BSZC2021-G1-260131-TSZX

 

**招标文件**

**采购人：那坡县人民防空边防和商务口岸办公室（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3976672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3976672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7](#_Toc397667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7](#_Toc397667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0](#_Toc397667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397667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sggzy.org.cn/](http://www.bsggzy.org.cn/gxbszbw/)）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1年11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1-G1-260131-TSZX （政府采购计划书：NPZC2021-G1-01966-001）

项目名称：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捌仟零柒拾元整(￥254807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捌仟零柒拾元整(￥2548070.00)

采购需求：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1.购置专业冷藏运输车2辆；2.新建冻库200立方米，水冷、分1间，独立每间100立方；3.新建冷库200立方米，风冷、分1间，独立每间100立方米；4.新建山茶油加工设备一套，具备全自动压榨、过滤、包装等功能，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并具备安装调试能力的供应商；

3.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27日；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不需投标报名，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27日止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sggzy.org.cn/](http://www.bsggzy.org.cn/gxbszbw/)）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

售价：/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具体开标厅详见交易中心显示屏安排）(百色园博园主展馆 3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具体账户信息详见招标文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 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bsggzy.org.cn/](http://www.bsggzy.org.cn/gxbszbw/)）。

3、特别注明：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评标的所有人员，落实公共场所扫码出入制度，要登记姓名、单位、手机号码和实时体温，以及近14日内的外出及旅游情况，尤其是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以及近7日内是否发热或密切接触发热人员情况，对发现疑似症状和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供应商须按照《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要求入场，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附上“供应商承诺书”，疫情区过来人员须出具当地检疫部门的健康证明，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或者拒绝配合检查无法按时到达开标现场的，视为无效竞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那坡县人民防空边防和商务口岸办公室

地 址：那坡县白马桥宝乐迪二楼那坡县人民防空边防和商务口岸办公室

联系方式：潘顾仁 0776-68222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中山路14号国土局培训楼5楼

联系方式：陆玉升 联系电话：0776-28868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陆玉升

电　　 话：　 0776-2886848

4、监督部门：那坡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6-6802337

发布日期：2021年10月20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2、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号的内容为主要技术参数。

4、本“货物采购需求”表中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一 货物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冷藏车 | 轻卡冷藏车 | 台 | 2 | 具体设备参数见附表1 |
| 山茶油生产线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10T/日油茶籽预处理压榨车间设备 | 油茶籽预处理压榨车间设备 | 套 | 1 | 具体设备参数见附表2 |
| 2 | YJLB--2t/d油茶籽油精炼设备清单 | 油茶籽油精炼设备清单 | 套 | 1 |
| 3 | 配套设备 |  | 套 | 1 |
| 冷库（风冷）货物清单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保温板 | 冷库库板（100mm彩钢聚氨酯保温板）双面0.476mm彩钢板。聚氨酯容重40±3kg/m3，阻燃型。 | 平方米 | 207 |  |
| 2 | 保温板配件 | 包含各类紧固件、密封件等 | 批 | 1 |  |
| 3 | XPS挤塑板 |  | 平方米 | 45 |  |
| 4 | 钢筋混凝土地面及地面处理 |  | 平方米 | 45 |  |
| 5 | 手动冷库门 | 1、尺寸：1300mm\*2100mm\*100mm。发热丝：门框和门扇均有自动温控设置。发热丝功率不高于：30W/m；2、密封胶： 食品级TPE含硅橡胶,耐温:-75℃～+75℃；3、配备逃生安全锁。 | 扇 | 2 |  |
| 6 | 风幕机 |  | 台 | 2 |  |
| 7 | 库内照明灯具 | LED冷库专用灯，不低于20W。 | 盏 | 8 |  |
| 8 | 8P风冷箱体中温机组 | 1、冷凝形式：风冷。风扇智能调速；2、制冷剂：R22。出厂时冲注制冷剂。3、制冷能力：在-10℃/40℃蒸发温度/冷凝温度工况下，制冷量为：12.8kw。4、制冷融霜切换方式：四通换向阀自动。品牌：三花。5、远程监控：手机APP监控与操作。远程互联网操控系统。6、膨胀阀形式：集成在机组，电子式膨胀阀。7、设备集成：机组与冷风机为同一厂家集成生产。外机为箱体结构。8、融霜方式：热氟融霜。 | 台 | 2 |  |
| 9 |  8P中温冷风机 | 1、设备集成：机组与冷风机为同一厂家集成生产。外机为箱体结构。型号参数应符合8P机组使用。蒸发面积80m2。2、融霜方式：热氟融霜。3、翅片间距：6mm。 | 台 | 2 |  |
| 10 | 铜管管材及保温 | 标准制冷铜管、橡塑海绵保温管。 | 批 | 1 |  |
| 11 | 制冷配件 | 弯头、直接等 | 批 | 1 |  |
| 12 | 排水系统及排水保温 | PVC管材、橡塑海绵保温管等 | 项 | 2 |  |
| 13 | 手动控制面板 | 液晶显示器操作面板 | 台 | 2 |  |
| 14 | 远程操控系统 | 1、 内嵌于微信小程序；2、可远程查看运行数据；3、可远程开关机、调节冷库温度、强制融霜；4、远程报警程序。5、由制冷机组厂家自行编程和生产。 | 套 | 2 |  |
| 15 | 主电控箱 | 包含制冷机组供电、照明供电。 | 台 | 1 |  |
| 16 | 电线电缆 | 含制冷用、照明用。 | 批 | 1 |  |
| 17 | 辅材 | 设备安装辅材：气体、耗材等。 | 批 | 1 |  |
| 冷库（水冷）货物清单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保温板 | 冷库库板（100mm彩钢聚氨酯保温板）双面0.476mm彩钢板。聚氨酯容重40±3kg/m3，阻燃型。 | 平方米 | 153 |  |
| 2 | 保温板配件 | 包含各类紧固件、密封件等 | 批 | 1 |  |
| 3 | XPS挤塑板 |  | 平方米 | 45 |  |
| 4 | 钢筋混凝土地面及地面处理 |  | 平方米 | 45 |  |
| 5 | 手动冷库门 | 1、尺寸：1300mm\*2100mm\*100mm。发热丝：门框和门扇均有自动温控设置。发热丝功率不高于：30W/m；2、密封胶： 食品级TPE含硅橡胶,耐温:-75℃～+75℃；3、配备逃生安全锁。 | 扇 | 2 |  |
| 6 | 风幕机 |  | 台 | 2 |  |
| 7 | 库内照明灯具 | LED冷库专用灯，不低于20W。 | 盏 | 8 |  |
| 8 | 10P风冷箱体中温机组 | 1、冷凝形式：水冷。配置冷却塔。2、制冷剂：R22。出厂时冲注制冷剂。3、制冷能力：在-10℃/40℃蒸发温度/冷凝温度工况下，制冷量为：12.8kw。4、制冷融霜切换方式：四通换向阀自动。品牌：三花。5、远程监控：手机APP监控与操作。远程互联网操控系统。6、膨胀阀形式：集成在机组，电子式膨胀阀。7、设备集成：机组与冷风机为同一厂家集成生产。外机为箱体结构。8、融霜方式：热氟融霜。 | 台 | 2 |  |
| 9 | 10P中温冷风机 | 1、设备集成：机组与冷风机为同一厂家集成生产。外机为箱体结构。型号参数应符合10P机组使用。蒸发面积80m2。2、融霜方式：热氟融霜。3、翅片间距：6mm。 | 台 | 2 |  |
| 10 | 铜管管材及保温 | 标准制冷铜管、橡塑海绵保温管。 | 批 | 1 |  |
| 11 | 制冷配件 | 弯头、直接等 | 批 | 1 |  |
| 12 | 排水系统及排水保温 | PVC管材、橡塑海绵保温管等 | 项 | 2 |  |
| 13 | 手动控制面板 | 液晶显示器操作面板 | 台 | 2 |  |
| 14 | 远程操控系统 | 1、 内嵌于微信小程序；2、可远程查看运行数据；3、可远程开关机、调节冷库温度、强制融霜；4、远程报警程序，5、由制冷机组厂家自行编程和生产。 | 套 | 2 |  |
| 15 | 主电控箱 | 包含制冷机组供电、照明供电。 | 台 | 1 |  |
| 16 | 电线电缆 | 含制冷用、照明用。 | 批 | 1 |  |
| 17 | 辅材 | 设备安装辅材：气体、耗材等。 | 批 | 1 |  |

附表1

|  |  |
| --- | --- |
| **车辆名称** | 轻卡冷藏车 |
| 整车型号 |  |
| 准乘人数(人) | 3 |
| 制冷温度 | 最低温度可达-20℃ |
| 驾驶室 | 宽度 | 1880 |
| 颜色 | 银色 |
| 尺寸 | 整车尺寸（mm) | 5995\*2240\*3270 |
| 货厢内尺寸（mm) | 3970x2050X2050 |
| 货箱容积（m³） | 16.7 |
| 轴距（mm) | 3360 |
| 轮胎规格 | 7.00R16LT |
| 质量 | 总质量（kg) | 4495 |
| 整备质量（kg) | 3200 |
| 额定载质量（kg) | 1100 |
| 发动机 | 型号 | F2.8NS6B131 |
| 排量（L） | 2.8 |
| 额定功率（kw） | 115 |
| 综合油耗(L/100km) | 10.8 |
| 排放标准 | 国六 |
| 货箱 | 货厢内尺寸（mm) | 3970x2050X2050 |
| 货箱容积（m³） | 16.7 |
| 温度监控系统 | 无 |
| 厢内照明灯 | 有 |
| 车厢内部紧急报警装置 | 有 |
| 示廓灯 | 有 |
| 不锈钢尾门、锁杆 | 有 |
| 花纹铝地板 | 有 |
| T型导风槽地板 | 无 |
| 顶板滑轨、肉钩 | 无 |
| 右侧开门 | 有 |
| 倒车影像 | 有 |
| 排放标准 | 国六排放 |
| 型号 | BJ1048V9JD6-F3 |
| 整车编号 | C01025-K003B007 |
| 发动机 | F2.8NS6B131 |
| 驾驶室 | 1880单排 |
| 变速箱 | ZF5S328 |
| 后桥 | 4.5T |
| 板簧 | 3/5+2 |
| 轮胎 | 7.00R16 |
| 轮辋 | 普通碳钢轮辋 |
| 轴距 | 3360mm |
| 标配配置：中控锁电动窗+遥控钥匙 |

附表2：

|  |
| --- |
| **10T/日油茶籽预处理压榨车间设备清单**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 | 功率（kw） | 备注 |
| 1 | 喂料斜绞龙 | LSS16 | 1 | 1.5 |  |
| 2 | 茶籽剥壳机 | CZ-25 | 1 | 3 |  |
| 3 | 刹克龙卸料器 | XLQ60 | 1 |  |  |
| 4 | 风机 | 4-72 | 1 | 1.1 |  |
| 5 | 斗式提升机 | 44526 | 1 | 1.1 |  |
| 6 | 平板烘干机 | FG30 | 1 | 5.5 | 可做烘干用 |
| 7 | 分料铰龙 | LSS16 | 1 | 1.5 |  |
| 8 | 螺旋榨油机 | YZYX125 | 2 | 15×2 |  |
| 9 | 饼铰龙 | LSS16 | 1 | 1.5 |  |
| 10 | 饼提升机 | 44526 | 1 | 1.1 |  |
| 11 | 存料箱 | 60×60 | 1 |  |  |
| 12 | 流油槽 | 12 | 1 |  |  |
| 13 | 油渣分离盒 |  | 4 |  |  |
| 14 | 离心机 | YZ600 | 1 | 1.5 |  |
| 15 | 过滤机 | YM8/450 | 1 |  | 带油池 |
| 16 | 齿轮油泵 | KCB33.3 | 2 | 1.5 |  |
| 17 | 配电柜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YJLB--2t/d油茶籽油精炼设备清单**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 | 动力(kw) | 备注 |
| 1 | 溶碱配碱池 | YRPP0.5 | 1 |  | 不锈钢 |
| 2 | 耐腐泵 | R-20 |  | 1.5 | PPR |
| 3 | 高位碱液箱 | YJGY0.7 | 1 |  | 不锈钢 |
| 4 | 高位热水箱 | YSGZ0.7 | 1 |  | 不锈钢 |
| 5 | 齿轮泵 | 2CY3/0.33 | 3 | 1.5×4 | 不锈钢 |
| 6 | 炼油锅 | YLYL120 | 2 | 0.85/1.5×2 | 不锈钢 |
| 7 | 白土池 | YLBT60 | 1 |  | 不锈钢 |
| 8 | 干燥锅 | YLYG120 | 2 | 0.85/1.5×2 | 不锈钢 |
| 9 | 压滤机 | BM10/450 | 1 |  | 手动液压/不锈钢油盘 |
| 10 | 分油池 | YLSF90×70 | 1 |  | 不锈钢 |
| 11 | 空压机 | W-0.9/7 | 1 | 7.5 | 组合件 |
| 12 | 捕集器 | YBJL30A | 1 |  | 不锈钢 |
| 13 | 水泵 | IS80-65-160 | 1 | 7.5 | 真空用 |
| 14 | 皂脚处理锅 | YBYX120 | 1 |  | 不锈钢 |
| 15 | 抛光过滤器 | DL-1 | 1 |  | 不锈钢 |
| 16 | 配电柜 | C1  | 1 |  | 组合件 |
| 17 | 真空机组 | JPCW-160-W | 1 |  | 组合件 |
| 18 | 操作平台 | B2 | 1 |  | 碳钢 |
| 19 | 清水泵 | IS60-50-120 | 1 | 3 | 供水用 |
|  |  |  |  |  |  |
| **配套设备清单**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 | 动力(kw) | 备注 |
| 1 | 四头自动灌装机 | 1600瓶/H | 1 |  | 不锈钢 |
| 2 | 不锈钢储油罐 | 5T | 2 |  | 不锈钢 |
| 3 | 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 | 500kg/H | 1 |  |  |

|  |
| --- |
| 三、商务需求及要求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并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正常使用。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货物交接要求：安装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
| 质量要求 | 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 质保期、保修期及内容 | 质保期：至少 12 个月（且不低于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要求的质保期）。保修内容：保质为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保修期：至少 12 个月（且不低于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要求的保修期）。保修内容：范围涵盖，保修整机硬件及软件，包括外购的部件及配套设备，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如果投标人提供保修期＞12 个月（且不低于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要求的保修期），投标时必须特别提出声明，评标时以正偏离评定，合同按投标人提供的保修期执行。 |
| 售后服务要求 | 质保期内维修、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1、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1～2 名）进行操作技术及相关知识培训，并负责承担一切费用。2、投标时投标文件中请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可包含：明确保修期、免费升级、故障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如提供虚假材料，中标无效） 不定期走访用户及对设备维修，了解用户的使用情况、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 3、接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质保期内定期（每半年）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技术支持：包括即时回答提出的问题；4、设备校准要求：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每年免费为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校准 1 次，并出具校准质量检测报告。5、其余按厂家承诺。 |
| 付款条件、方式 | 合同签定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设备发货前支付合同价款的57%，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剩余合同价的3%为质保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甲方。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项目名称：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1-G1-260131-TSZX |
|  | **采购上限控制价：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捌仟零柒拾元整（￥2548070.00 ）** |
| 1.14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第 30.2 款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3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86848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中山路14号国土局培训楼5楼 |
|  4.8 | 澄清与修改：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
|  |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
|  | 是否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是。 |
| 8.1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
| 9.1 | 投标保证金的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公告。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到指定账户，投标人将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的，投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投标人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 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无效。账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8000895552555522218509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备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出现背书情形，或者有条件支付的，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1.2 | 投标文件份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4份； |
| 12.2.1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0日09点30分投标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厅详见交易中心显示屏安排）（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法定代表人前来的，凭个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出席；委托代理人前来的，携带个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承诺书、各交易活动参与人承诺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出席。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
| 13.2 | （3）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
| 14 | 1、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0日09点30分2、开标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厅详见交易中心显示屏安排）（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
| 16.4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 询 渠 道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查询起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0.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 30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 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一、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定义

1.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或自然人。

1.6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9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10 “★”、“▲”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11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1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方式。

1.13 投标委托：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1.14 投标费用：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1.1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6 转包与分包

1.1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18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2.特别说明：**

**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 质疑和投诉**

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3.2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3.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6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3.8 必要的法律依据；

3.9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0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公告；

4.2 采购需求；

4.3 投标人须知；

4.4 评标办法及标准；

4.5 合同主要条款；

4.6 投标文件格式。

4.7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9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 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10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4.11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5.1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5.2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9项为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

3、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一年内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4、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5、投标人2020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2020年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8、竞标人必须在竞标文件中就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如实进行声明，如在谈判结束后被查实未作如实声明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规定进行处理。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投标声明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5.3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6、其他特殊资质证明材料

7、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有关资格和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强制标准认证证书（凡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

8、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9、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0、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1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2、投标人情况介绍。
注：1.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3.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5.4技术文件【第1至4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设备配置清单

2、技术响应表

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6、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7、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8、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9、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0、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6.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6.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 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7.投标报价**

7.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7.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 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7.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 投标将视为无效。

**8.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8.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9.4 投标保证金计息退还。

**10.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1.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1.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 1 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正本加盖骑缝章，否则投标无效。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1.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 可提供复印

11.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 标人应写全称。

11.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投标文件的包封、递交、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文件的包封。

**12.1.1 投标文件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启封”字样。

12.1.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2.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地点。

12.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 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1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 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包装的；

（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份数、开标一览表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含）数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 二处以上的；**

**13.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3）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四、开标**

 14.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有效的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有效的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代理凭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承诺书、各交易活动参与人承诺书**）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投标文件将拒收。开标时将上述材料交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监督人员验证后退还投标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无效。

15.开标程序：

（一）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三）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四）招标人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证书，同时检验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交本须知第14点规定递交的材料，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五）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六）唱标：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七）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八）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16.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6.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式，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1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16.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6.5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16.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16.7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17.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评标程序**

19.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19.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技术参数偏离评定标准

**（1）技术响应表与招标文件参数比较有漏项的，漏项以负偏离评定，并在投标文件注明。**

**（2）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中标明负偏离，评标专家认为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请在投标文件注明。**

**（3）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偏离说明标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评定。**

**（4）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偏离说明标为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评定。**

**（5）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采购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参数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如果招标文件中出现“可配”、“选配”不确定意义的字样，不能作“可配可不配”解释，而是必须配备。如果投标文件中出现“可配”、“选配”不确定意义的字样，必须要求投标人澄清，如果达不到“必须配”要求，以负偏离评定。**

**（6）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以负偏离评定。**

**（7）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厂家出具的证明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如果不提供，评定为负偏离。**

**（8）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厂家出具的证明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评定为负偏离**

**(9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条款中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百分之百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评定。**

**（10）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评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评定负偏离。**

**（11）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a≤××尺寸≤b”， “××尺寸”在 a-b 区间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正偏离**

**（12）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3）对于“≥”参数，应标时标明实际数据，偏离说明要么是“=”要么是“＞”，如果出现“≥”而偏离说明标明为“无偏离”，以负偏离评定，（“≤”类参数，应标要求等同）**

**（14）投标文件的偏离说明与评标专家评定结果不一致的，为虚假应标。**

**（15）有虚假应标情形之一或者带“▲”不能百分之百满足情况之一或者不带“▲”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10 项（含）以上的，投标无效。**

20.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0.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投标文件修正**

2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执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22.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23.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4.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验收，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5.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27.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28.签订合同**

28.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8.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28.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30.代理服务费

30.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投标产品（服务）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最后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投标报价×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投标报价。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最后评标报价为30分。

（3）某投标供应商价格得分 = 最低评标价 (金额） ×30分

某投标供应商评标价(金额）

**2、技术分……………………………………………………………………………………45分**

**（1）技术参数分（15分）**

1）综合评定所有参数满足招标要求，无负偏离得15分；

2）综合评定设备参数满足使用需求，与招标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不得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3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至少包括：细化实施进度、技术解决方案）内容的详尽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审，确定“一档、二档、三挡、四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确定等级评定档次，评委依照等级评定内容档次打得分。若各投标人等级评定说明内容无明显差异或相同的，评委不得歧视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

一档（5分）：施工方案较为成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基本要求；

二档（10分）：施工方案较为成熟，具备对本项目总体了解与认知，有针对性的编制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表；

三档（2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条理清晰、方案明确，技术方案提供了详细的系统功能及实现方式；

四档（3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条理清晰、方案明确，技术方案提供了详细的系统功能及实现方式；实施方案科学贴近项目实际情况，设计完整详细清晰，有明确的实施进度和管理措施、施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方案和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合理、完备，进入四档。

**3. 售后服务分……………………………………………………………………………2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售后服务方案”中承诺的免费保修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及其它优惠措施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确定“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等级。

一档评定标准：（5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有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

二档评定标准：（10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好，有该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且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

三档评定标准：（20分）售后服务方案优秀，有该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建立有完善的服务平台，且承诺在接到维修报修任务后48小时可抵达现场并提供承诺相关依据，可为本项目提供远程服务等。

**4.业绩分……………………………………………………………………………………5分**

由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业绩(相关业绩为同类产品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每项业绩为1.5分。

1. **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是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高的是第三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 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中标人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 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按中标人招标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招标要求的保修期限）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3、付款方式：合同签定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设备发货前支付合同价款的57%，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剩余合同价的3%为质保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保修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目 录**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9项为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两面）

3、投标人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4、投标人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5、投标人2020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2020年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8、竞标人必须在竞标文件中就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如实进行声明，如在谈判结束后被查实未作如实声明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规定进行处理。(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①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②信用查询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日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被列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名单内的，将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⑤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投标声明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有效的制冷设备经营范围

4、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7、其他特殊资质证明材料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9、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的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0、投标人情况介绍。

注：1.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3.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技术文件**【第1至4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设备配置清单

2、技术响应表

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6、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7、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的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8、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9、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0、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那坡县人民防空边防和商务口岸办公室：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②** | **投标报价****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交货期： |
| 交货地点： |

注: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 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费用包括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 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2** | **计量单位**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②** | **投标报价****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交货期： |
| 交货地点：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 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费用包括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那坡县人民防空边防和商务口岸办公室：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格式**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年 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 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此函要求填写投标声明书。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产地”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相对应一致，否则做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

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

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 的约定，我单位对 （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1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

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部署，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坚决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科学有序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桂事管发〔2020〕2号）、《关于恢复各类公共资源现场交易活动的公告》、《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等要求，有序开展进场交易项目业务工作，特制定本服务指南，请各市场主体配合执行。

一、积极调整交易服务工作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降低现场交易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确保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对交易中心负责的进场交易项目服务事项，主要通过网上办理。

（二）优先安排疫情防控、抢险救灾、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等特殊项目，以及疫情防控以来暂停现场交易活动积压的项目。关于申请安排交易项目开标场地事宜，请招标人（采购人）或项目代理机构与交易中心协商后发布相关的变更公告。

上述应依法公开招标的特殊项目，经项目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市大数据发展局申请确认后，交易中心优先安排开标场地。

　　（三）鉴于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应依法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在疫情防控期间可临时在社会代理机构的场所进行开标评标”的规定，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进入交易中心开评标的，如遇交易中心场地紧张，交易中心将优先安排其他项目进场。

　　（四）投标文件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送达时间以交易中心签收时间为准。交易中心收到邮寄文件后，及时通知投标人（供应商），并于开标前运送到指定开标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现场递交。

　　需要投标人（供应商）购买（领取）相关纸质资料的，招标人（采购人）或项目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或发澄清公告中，明确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预约交易中心上门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现场发放和邮寄工作由交易中心具体办理。

二、积极实行网上办理业务

交易中心可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以下网上业务：

1.项目进场登记；

2.交易项目的各类公告发布；

3.投标人（供应商）、招标人（项目代理机构）账号注册；

4.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5.交易活动咨询。

三、积极做好现场交易活动

为确保现场开标评标和相关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除按正常交易程序办理外，到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评标活动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措施：

**（一）严控到场人数。**为减少人员聚集风险，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各派1名代表参加现场交易活动，每个项目的代理机构人员不超过2名进入交易中心。

**（二）全封闭管理。**交易中心的交易场地实行全封闭管理，所有外来人员只能从大楼的中间楼梯口进出。如投标资料太多太重，需要经电梯运送的，请事先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落实。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

**（三）严控人员进出。**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评标的所有人员，落实公共场所扫码出入制度，要登记姓名、单位、手机号码和实时体温，以及近14日内的外出及旅游情况，尤其是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以及近7日内是否发热或密切接触发热人员情况。对发现疑似症状和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交易中心按工作要求及防疫隔离区管理办法执行。对未正确佩戴口罩、体温超过37.3℃、有疫情接触史且医学观察未满14天者将被劝返或隔离，必要时配合区域防疫机构强制隔离。

**（四）全员主动承诺。**各市场主体、监督单位应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疫要求的人员参加现场交易活动，并递交承诺书（样式详见附件）给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上述人员的承诺书在到达交易中心场地入口处递交，其中评标专家的承诺书在交易中心封闭评标区入口处递交。

**（五）保持安全距离。**所有外来人员在交易中心场内等候或工作期间，一律全程佩戴口罩，自觉保持1.5米以上的人员间隔距离，尽量隔空就座，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废弃口罩投放到定点处专用垃圾桶。

**（六）控制活动时间。**到交易中心办理业务时应提前备齐所需材料，即办即走、不逗留。项目代理机构人员应在开标前将相关空白表格提前准备就绪，并加快现场开标节奏。项目开标活动结束后，现场有关人员立即离场、不滞留。

**（七）网上结算费用。**招标人（采购人）或项目代理机构现场订餐及发放评审费用，均采用非现金转账方式（网上结算费用）支付。

**（八）严格后勤管理。**拒绝携带水果进入交易中心场地，评委的餐食由项目代理机构人员负责运送到交易中心，并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送进评标场地。投标样品进场前应进行消毒处理，招标人（采购人）或项目代理机构应确保样品当天有序收退。

**（九）紧急防疫联动。**外来人员如在交易中心场地出现疑似新冠肺炎症状的，应立即主动联系交易中心现场工作人员。

附件2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

本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年月日参加\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派出的投标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在（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5．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